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100百萬美元2021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064)

完成

(1)未償付的

2021年到期11.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013677351,通用編碼:201367735)的

交換要約及相關同意徵求

及

(2)發行2022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 (ISIN編碼: XS2263287935,通用編碼: 226328793)

茲提述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1月27日有關交換要約、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本集團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否則,該等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及表達概與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交換要約及相關同意徵求、同時發行新票據及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

- (a) 完成交換要約並向其舊票據於交換要約中已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及 交付本金金額為76,94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及以現金支付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 利息總額3,598,451.39美元及現金3,250美元以代替新交換票據的零碎金額,以充 分履行交換對價。獲接納進行交換的舊票據將被取消;
- (b) 截至及於該日期,已就建議修訂及豁免取得必要同意,本公司已執行補充契約, 而建議修訂及豁免亦均告生效;及
- (c) 完成同時發行新票據,並已根據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本金金額為8,057,000美元 的額外新票據。

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發行的新票據本金金額為85,000,000美元。

發行額外新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為7.538,677.64美元。

待交換要約完成及獲接納交換的舊票據註銷後,仍未償付的舊票據本金總額為 27.750.000美元。

一般資料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擬發行的新票據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概無新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發售。

由於新票據不供EEA及英國散戶投資者認購,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説明存在很大差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發售備忘錄及發售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及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沈晶女士及葉家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Penghui先生、方遠先生及胡澤民先生。